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金华市婺城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规划设计单位招标，经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金华市婺城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自筹。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规划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金华市婺城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规划设计单位招标

2.2 工程规模：具体项目范围以招标人委托为准。

2.3 招标范围：金华市婺城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单项合同额 20 万元以下的规划设计，具体以招标人委托的规划编制任务及要求为准。

2.4 项目地点：金华市婺城区。

2.5 设计周期：单个项目完成期限不超过招标人要求的期限，且单个项目成果要求满足相关规范和招标人下发的单个项目任务书要求。

2.6 入围家数：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家时，入围 3 家；有效投标人 ≥ 3 家和 ≤ 5 家时，入围 2 家。

2.7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或规定）的要求。其中法定的规划编制成果须按规定的程序通过评审报批并提交全套成果文件及电子版文件；其他设计成果文件须满足招标人或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达到相关规范规定的深度，并提交全套成果文件和电子版。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具有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规划师资格。

3.2 潜在投标人在开标时，企业不在被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限内；

3.3 潜在投标人在开标时，项目负责人无因发生犯罪被判刑在执行期内（包括行贿犯罪判刑）；

3.4 潜在投标人在开标时，项目负责人不在被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厅或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限内；

3.5 潜在投标人在开标时，需提供上述 3.2、3.3、3.4 这三条要求的承诺书；

3.6 法定代表人来开标的，需持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来开标的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本单位在册人员证明【分别提供社保处出具的开标前近 3 个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01 月、2020 年 02 月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个人缴纳对账单】。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5 月 09 日 14 时 30 分前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网——乡镇（街道）模块上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开标前向招标代理支付）。

4.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提疑时间止前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收到澄清要求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05 月 09 日 14 时 30 分，在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以现场递交的方式送达开标地点：

5.1.1 现场递交方式：开标地点为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婺城区紫云南街 369 号瑞唐国际附楼 3 楼开标室），投标人代表在递交投标文件后离开开标现场；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乡镇（街道）模块网站（网址 <http://www.wcggzy.com/jhwcztb/wcqxz/index.htm>）上发布。

6.2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 电话：0579-82487077

7、联系方式

招标人：金华市婺城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浙江宏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金华市临江东路 1100 号 2#商务大楼 9 楼 地址：金华市李渔路 1103 号宝莲广场 A 座 9 楼

联系人：范女士

联系人：章女士

联系电话：0579-82210670

联系电话：13157995757

2020 年 04 月 21 日

注意事项

1、潜在投标人可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网站中浏览招标文件。如已注册账号且办理过浙江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需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办公厅办理 CA

锁婺城区模块扩充,才可通过账号登陆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乡镇(街道)模块(网址 <http://www.wcggzy.com/jhwcztb/wcqxz/index.htm>)上点击参与报名的,则投标文件视作无效。

扫黑除恶举报:

如有发现以下涉黑涉恶情况的可向当地主管部门进行举报:

- 1、寻衅滋事、故意伤害、殴打等暴力手段或言语威胁、谈判协商、阻扰施工等软暴力手段,强包强揽土石方、附属设施等工程,强买强卖、垄断砂、石、水泥、商品砼等建材,强装强卸、强迫他人供货或接受服务。
- 2、以强制、威胁等手段扣押建造师等各类注册证书并限制相关人员流动。
- 3、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煽动闹事、封门堵路、断水断电、殴打施工人员等扰乱建筑市场秩序、阻扰正常施工。
- 4、在项目建设中强行收取“地盘费”、“管理费”、“保护费”等,实施敲诈勒索。
- 5、虚假招投标、恶意竞标、恶意围标串标以及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其他投标人参与投标或者控制其他投标人投标。
- 6、在工程款结算和农民工工资支付中,以威胁、恐吓等暴力手段恶意拖欠、随意克扣、有组织的暴力讨薪、聚众滋事、以讨要工资为名组织策划群体上访等。
- 7、其他涉黑涉恶情况。

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举报电话: 0579-82337419 0579-82307732

举报邮箱: 498615664@qq.com]

金华市婺城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规划设计单位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金华市婺城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代理单位：浙江宏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0 年 4 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4 |
| 第三章 | 综合评估法 | 15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0 |
| 第五章 | 设计和服务质量要求 | 24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2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金华市婺城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规划设计单位招标，经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金华市婺城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于自筹。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规划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金华市婺城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规划设计单位招标

2.2 工程规模：具体项目范围以招标人委托为准。

2.3 招标范围：金华市婺城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单项合同额 20 万元以下的规划设计，具体以招标人委托的规划编制任务及要求为准。

2.4 项目地点：金华市婺城区。

2.5 设计周期：单个项目完成期限不超过招标人要求的期限，且单个项目成果要求满足相关规范和招标人下发的单个项目任务书要求。

2.6 入围家数：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家时，入围 3 家；有效投标人 \geq 3 家和 \leq 5 家时，入围 2 家。

2.7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或规定）的要求。其中法定的规划编制成果须按规定的程序通过评审报批并提交全套成果文件及电子版文件；其他设计成果文件须满足招标人或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达到相关规范规定的深度，并提交全套成果文件和电子版。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具有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规划师资格。

3.2 潜在投标人在开标时，企业不在被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限内；

3.3 潜在投标人在开标时，项目负责人无因发生犯罪被判刑在执行期内（包括行贿犯罪判刑）；

3.4 潜在投标人在开标时，项目负责人不在被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限内；

3.5 潜在投标人在开标时，需提供上述 3.2、3.3、3.4 这三条要求的承诺书；

3.6 法定代表人来开标的，需持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来开标的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

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本单位在册人员证明【分别提供社保处出具的开标前近3个月（2019年12月、2020年01月、2020年02月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个人缴纳对账单】。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04月21日至2020年05月09日14时30分前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网——乡镇（街道）模块上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开标前向招标代理支付）。

4.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提疑时间止前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收到澄清要求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05月09日14时30分，在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以现场递交的方式送达开标地点：

5.1.1 现场递交方式：开标地点为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婺城区紫金南街369号瑞唐国际附楼3楼开标室），投标人代表在递交投标文件后离开开标现场；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乡镇（街道）模块网站（网址<http://www.wcggzy.com/jhwcztb/wcqxz/index.htm>）上发布。

6.2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 电话：0579-82487077

7、联系方式

招标人：金华市婺城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浙江宏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临江东路1100号2#商务大楼9楼

地址：金华市李渔路1103号宝莲广场A座9楼

联系人：范女士

联系人：章女士

联系电话：0579-82210670

联系电话：13157995757

2020年04月21日

注意事项

1、潜在投标人可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网站中浏览招标文件。如已注册账号且办理过浙江CA证书和电子签章，需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办公厅办理CA锁婺城区模块扩充，才可通过账号登陆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乡镇（街道）模块（网址<http://www.wcggzy.com/jhwcztb/wcqxz/index.htm>）上点击参与报名的，则投标文件视作无效。

扫黑除恶举报：

如有发现以下涉黑涉恶情况的可向当地主管部门进行举报：

1、寻衅滋事、故意伤害、殴打等暴力手段或言语威胁、谈判协商、阻扰施工等软暴力手段，强包强揽土石方、附属设施等工程，强买强卖、垄断砂、石、水泥、商品砼等建材，强装强卸、强迫他人供货或接受服务。

- 2、以强制、威胁等手段扣押建造师等各类注册证书并限制相关人员流动。
- 3、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煽动闹事、封门堵路、断水断电、殴打施工人员等扰乱建筑市场秩序、阻扰正常施工。
- 4、在项目建设中强行收取“地盘费”、“管理费”、“保护费”等，实施敲诈勒索。
- 5、虚假招投标、恶意竞标、恶意围标串标以及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其他投标人参与投标或者控制其他投标人投标。
- 6、在工程款结算和农民工工资支付中，以威胁、恐吓等暴力手段恶意拖欠、随意克扣、有组织的暴力讨薪、聚众滋事、以讨要工资为名组织策划群体上访等。
- 7、其他涉黑涉恶情况。

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举报电话： 0579-82337419 0579-82307732

举报邮箱：498615664@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金华市婺城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临江东路 1100 号 2#商务大楼 9 楼 联系人：范女士 电话：0579-82210670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宏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李渔路 1103 号宝莲广场 A 座 9 楼 联系人：章女士 电话：13157995757 |
| 1.1.4 | 项目名称 | 金华市婺城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规划设计单位招标 |
| 1.1.5 | 建设地点 | 金华市婺城区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3.1 | 招标范围 | 金华市婺城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单项合同额 20 万元以下的规划设计，具体以招标人委托的规划编制任务及要求为准。 |
| 1.3.2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或规定）的要求。其中法定的规划编制成果须按规定的程序通过评审报批并提交全套成果文件及电子版文件；其他设计成果文件须满足招标人或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达到相关规范规定的深度，并提交全套成果文件和电子版。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p>投标人资质条件：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项目负责人资格：须具有注册规划师资格。</p> <p>其他要求：</p> <p>（1）潜在投标人在开标时，企业不在被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限内；</p> <p>（2）潜在投标人在开标时，项目负责人无因发生犯罪被判刑在执行期内（包括行贿犯罪判刑）；</p> <p>（3）潜在投标人在开标时，项目负责人不在被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限内；</p>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 | |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招标补充文件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05月09日14时30分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截止时间：2020年05月08日（以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从企业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形式（建议采用网银的形式）汇出至以下账号： 开户名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 开户银行：金华银行婺城支行； 账 号：0188 9901 0700 0429 001 用途：金华市婺城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2021年度规划设计单位招标投标保证金（可以简写，但必须体现本工程）</p> <p>注： 1、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帐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2、投标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帐的（必须缴纳到上述指定账户）； 3、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①未注明用途或注明错误且投标文件中未附投标保证金用途证明资料的；②未从本单位基本账户汇出。③未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因未遵照文件规定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递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咨询电话：0579-82487077</p> <p>二、为确保保证金及时到账，建议使用电汇加急或者网银加急方式进行汇款（人民银行系统开放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9:00~17:00，若周一为投标截止期的，请在上周五确保资金到账）。</p>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必须再向招标人提供纸质副本叁份。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金华市婺城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2021年度规划设计单位招标投标文件 招标人名称：金华市婺城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在 2020年05月09日14时30分 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婺城区紫金南街369号瑞唐国际附楼3楼开标室） |

| | | |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0年05月09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婺城区紫金南街369号瑞唐国际西侧附楼3楼开标室） |
| 5.2 | 开标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应符合投标人须知第4.1.1、4.1.2条要求 (2)开标顺序：先开技术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再开商务标（技术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审查通不过的商务投标文件不再开启）。 |
| 6.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当有效投标人大于5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综合得分排名前3名的为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 ≥ 3 家和 ≤ 5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综合得分排名前2名的为中标候选人。 |
| 7.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支票、汇票【根据金市建综（2017）95号规定，允许施工企业选择金华（区域）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金华（区域）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公司保单】。 履约担保的金额：壹万元整（签订施工合同前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报价要求 | 参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中规协秘字第022号作为计费基价，在50%（含）至70%（不含）之间报价，小数点后最多保留2位小数。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范围，超过上述范围的按废标处理。 |
| 10.2 | 公证机构 | 金华市正信公证处 |
| 10.3 | 补充 | 1、若发现本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2020年04月29日17时（北京时间）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并视为无异议。 |
| 10.4 | 解释权 | 2、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规划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规划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标段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服务的；

(3) 为本项目的施工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施工人或代建人或监理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施工人或代建人或监理人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施工人或代建人或监理人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3) 本次招投标工程中，提供的证明、证件、承诺、资料等有造假行为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的投标书一律不退还，请各投标单位自留备考。

1.5.2 招标文件资料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如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则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组织。如有疑问，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等技术资料；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该及时关注招标人发出的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该及时关注招标人发出的补充文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主要部分，详细内容见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 (1) 技术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
- (2) 商务标。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须参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中规协秘字第 022 号作为计费基价，在 50%（含）至 70 %（不含）之间报价，小数点后最多保留 2 位小数，超出此范围或不按规定保留小数位的为废标。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函上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投入人员工资、器具使用费、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税费、利润、风险费等，投标人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上述项目的总报价中（包括 1. 承担年度规划编制任务的具体工作及后续服务；2. 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为招标人提供区域内规划设计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费用不另计）；3. 招标人有需要时，中标单位应能按要求派出至少 1 名设计员到金华市婺城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3.2.4 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文件和相关工程资料期等，结合自身咨询能力和咨询力量、经济实力、市场风险的投入自主报价。

3.2.5 咨询服务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咨询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 (3)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有串标、哄抬标价等违规违法行为；
- (4) 经查实，投标人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在企业及项目负责人资质、业绩、市场行为等方面弄虚作假的情形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 3.5.1 法定代表人身份凭据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5.2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规划师证书复印件；
- 3.5.3 招标公告第 3.2、3.3、3.4 条的承诺书；
- 3.5.4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2019 年 12 月、2020 年 01 月、2020 年 02 月）社保证明材料；
- 3.5.5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3.5.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3.5.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3.7.6 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和商务标，应分别密封完好，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还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4)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

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当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家时：根据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名，综合得分排名前 3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 ≥ 3 家和 ≤ 5 家时：根据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名，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 2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7.1.2 中标候选人将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网站公示三工作日，若无异议，则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公示期间有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剩余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相应不足的名额不再招标或另行招标由招标人确定；若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则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人已提交履约保证金也应一并退还；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标不足 3 家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在标后将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相关原件进行核查，若发现弄虚作假等情况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章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 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 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投标人资质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2.1.3 |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 招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服务期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技术资信标：40 分；商务标：60 分 |
| 2.2.2 | | 技术资信标部分评审 | 技术资信标评分汇总时，取全部评委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2.3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全部有效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平均值，由此计算得出的报价系数为评标基准价 |
| 2.2.4 | | 投标报价的偏差值计算公式 | 偏差=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 2.2.5 | | 无效报价的确定 | 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为无效报价。 |
| | | 报价得分 (60 分) |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 分（即投标人的商务得分=6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2 分（即投标人的商务得分=6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2）。 以此得出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小数点保留二位）。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2.2.6 | | 资信标评审 (5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相关专业的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 2. 投标人通过 ISO 三体系论证(质量体系、环境体系、安全体系),得1分。(体系认证在有效期内)(0-1分)(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 3.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15 万元及以上的城乡规划项目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 4.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注册规划师资格的每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技术资信评分标准 (40分) | 技术标评审 (35分) | 1.投标人对金华市婺城区城乡规划建设理念、发展思路、发展方向的理解,对金华市婺城区城乡规划现状的理解。投标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到位、完善可行,针对项目任务的实际情况,是否有具体的响应保证措施,由评委酌情打分。优得 6-8 分,良得 3-6 分,差得 0-3 分。 |
| | | | 2.投标人对金华市婺城区城乡状况的熟悉程度。投标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到位、完善可行,针对项目任务的实际情况,是否有具体的响应保证措施,由评委酌情打分。优得 6-8 分,良得 3-6 分,差得 0-3 分。 |
| | | | 3.对拟投入的技术人员制定具体工作计划,确保技术人员到位、时间到位。按照工作计划的可操作性进行打分,工作人员安排计划可实施性强的得 2-3 分,一般的得 1-2 分,差得 0-1 分。 |
| | | | 4.工作进度:接到具体项目后的响应时间、完成时间、质量保证、提交成果等,由评委酌情打分。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酌情打分。 优得 5-8 分,良得 3-5 分,差得 0-3 分。 |
| | | | 5.质量保证: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是否具体、合理、可行、针对性强。优得 3-5 分,良得 1-3 分,差得 0-1 分。 |
| | | | 6.后续服务:根据投标人对后续服务的工作安排,工作内容以及可操作性进行打分,尤其是规划局部调整的后续服务措施。 优得 2-3 分,良得 1-2 分,差得 0-1 分。 |

1、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入围且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排名并编号，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产生拟中标人，招标人抽签顺序按照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顺序，其所报价格为项目中标报价。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资格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二章第 3.5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3.2 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标记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4)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况。

2.3.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报价不在招标人确定的区间的；
- (5)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

未加盖公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有涂改和行间插字未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8)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9)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1)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12)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4)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的废标情况或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况。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商务标得分。

2.5.2 本章第 2.2.2 条、第 2.2.3 条、第 2.2.4 条、第 2.2.5 条、第 2.2.6 条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5.3 投标人总得分计算如下：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资信得分+商务标得分

2.6 评标结果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6.1 当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确定排名前 3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 ≥ 3 家和 ≤ 5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确定

排名前 2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所报价格为项目中标价。

2.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金华市婺城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规划设计，工程地点为金华市婺城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单个项目工作任务单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发包人要求及单项目设计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金华市婺城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规划设计单位招标

设计内容：_____

注：甲方按照项目特点有权将任务委托中标单位中的任何一家，中标单位的工作量具有不确定性。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视项目情况而定）

1. 发包人提供单个项目工作任务单；_____

2. 有关规划、发包人等部门提供的设计要求；_____

3. 现状地形图（电子文件）；_____

4. 其他相关资料。_____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分数、地点及时间

1.单个项目设计周期：规划的讨论稿阶段不多于 10 日历天，评审稿阶段不多于 15 日历天，修改完善成果稿不多于 5 日历天（以具体项目要求为准）。

2.提供文件数量按照甲方的需要量提供讨论稿、评审稿及成果稿。

3. 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或规定）的要求，其中规划成果须按指定的程序通过评审报批并提交全套成果及文件电子版；设计成果文件须满足招标人的要求，达到相关规范规定的深度，并提交全套成果文件及电子版。

4.在发包人提供的单个项目工作任务单规定的完成时限内完成，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设计人应集中力量，加快完成。

第七条 费用

7.1 根据设计中标文件，本合同的设计费以按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中规协秘字第 022 号的规定以及附件一的标准作为计费基价的_____%为收费费率。（中标人在实施上述各类项目时，费用结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费基价或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基价乘以中标费率计取）。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规划设计费支付时间节点为半年结算一次（项目规划成果经相关部门批准通过后），设计人凭发包人交付的各单个项目成果资料并开具正式发票后，到发包人财务部门进行结算。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至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违背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纰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2.0%。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一条 履约担保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转账）、银行支票、汇票【根据金市建综（2017）95 号规定，允许施工企业选择金华（区域）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金华（区域）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公司保单】方式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壹 万元整。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项目，招标人在服务期限终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凭中标人出具的收款收据无息退还。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金华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所有规划设计任务，当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设计人须提供具体方案供招标人评选，择优确定方案。若所提供方案均无法达到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可针对该类项目另行委托其它单位进行设计。

13.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合格后为止。

13.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陆 份，发包人 肆 份，设计人 贰 份。

13.5 双方认可的往来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 |
|-------|-------|
| 甲方： | 乙方： |
| （盖章） | （盖章） |
| 代表人： | 代表人： |
| （签名） | （签名）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五章 设计和服务质量要求

金华市婺城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规划设计（后期服务质量）要求

1、单项目由甲方出具联系单后，若三个工作日内未接到乙方就该问题有效书面答复，可以向乙方发出催促函，催促函发出两周后若无有效书面答复，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在设计年限内解除合同后，甲方将按照中标候选人选择其它候选人。

2、在服务周期内签约所有项目积累三张书面警告自动变更为严重警告并没收一半履约保证金，积累两张严重警告后，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和约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由于以上原因导致的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将事件报告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上甲方为招标人，乙方为中标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复印件须清晰，因模糊导致专家无法作出评定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目 录

一、技术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及商务标【复印件需加盖单位章】

1、资格审查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凭据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规划师证书复印件；
- 3) 招标公告第 3.2、3.3、3.4 条的承诺书；
- 4)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2019 年 12 月、2020 年 01 月、2020 年 02 月）社保证明材料；
- 5)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2、技术资信评分资料：

- 1) 投标人技术资信标自评表
- 2) 投标人荣誉证明材料
- 3) 企业注册规划师一览表

附：身份证、规划师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如有）、社保证明（2019 年 12 月、2020 年 01 月、2020 年 02 月）材料复印件。

- 4)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附：业绩证明复印件

- 5)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附：身份证、注册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社保证明（2019 年 12 月、2020 年 01 月、2020 年 02 月）材料复印件。

- 6) 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如有）

附：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复印件

- 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二、商务标部分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凭据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技术资信标自评表

项目名称：金华市婺城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规划设计单位招标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自评得分 | 依据说明（或证明材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注：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修改。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工程名称：金华市婺城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规划设计单位招标

| 序号 | 拟任职务 | 姓名 | 年龄 | 注册证号 | 技术职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

致：金华市婺城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根据你方金华市婺城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规划设计单位招标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中规协秘字第 022 号）计费基价的_____%为收费标准进行投标报价，单个项目设计周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

2、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如果我单位有幸中标，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度要求实施本项目，直至本项目全部完成，并保证咨询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或规定）的要求。其中法定的规划编制成果须按规定的程序通过评审报批并提交全套成果文件及电子版文件；其他设计成果文件须满足招标人或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达到相关规范规定的深度，并提交全套成果文件和电子版。

4、在正式签订合同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成为贵单位、我单位双方的合同文件，并承诺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万元。

5、我单位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贵单位可能接受其他任何的投标，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负担我单位的任何投标费用。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 60 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7、我方数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已递交。

8、若能中标，我单位将委派任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全面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规划方面的职责和任务。

9、我方同意以入围单位中的最低价作为入围单位的统一收费标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本工程的招标文件，现自愿就参加本工程投标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2、遵守金华市婺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交易中心工作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投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4、接受招标文件全部条款及内容，未经招标单位允许，不对招标文件条款及内容提出异议。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5、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被废除中标资格并处没收投标保证金。

6、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7、保证无论中标与否，均不向招标人查询追问原因。

8、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及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违反，同意接受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罚。

9、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队伍，若有分包将征得发包人同意。

10、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发包人违约处罚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